

**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保理业务有关事项的监管**  
**工作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4】03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，现将《监管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今日公告称，公司存在无商业实质保理业务的情况，可能承担付款责任金额为 16,083.98 万元。根据本所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请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核实相关保理业务资金用途及实际流向，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关联方，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充分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及时揭示风险，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，完善内部控制程序，维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。

三、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应当做好自查工作，结合前期自查工作开展情况、上述事项发现时点等，核实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。

四、根据公司公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,918.52 万元未归还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筹措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，尽快全额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监高、持续

督导机构应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”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